

# 宜川县通则式村庄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编制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川县通则式村庄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编制工作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

鉴于甲方就宜川县通则式村庄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局  
部优化调整编制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乙方通过法定程序参与磋商并成功中  
标，依法成为本项目的服务提供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  
目规划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边界，保障项目规范、  
有序、高效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 第一部分 成果内容、形式及要求

### 第一条 项目地点

陕西省 延安 市 宜川 县

### 第二条 成果内容

（一）完成全县 57 个“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包  
括秋林镇南头村、大子村、赤塬村、太坪村、冯家岭村、辛  
家岭村、阿石峰村、白浪堡村、崔家寺村、王窑科村、公城  
村、高树村、左家村和合兑村，丹州街道西坪塬村、北斗村  
和芦塔村，云岩镇长命村、桑曲村、宜世村、太吉村、新集  
村、良寸村、太塬村、叱干村、瓦子村、洛东村、刘家桌村、  
西回村、二里半村、曲洲村、北苏村、孙家坡村、殿头村、  
蜀旺村、庄头村、武家岭村和依锦村，集义镇崖底村、石台  
寺村、南坡村、郭东村、寺里村、薛家坪村、贺家河村、史

家庄村和寺家庄村，英旺乡高里塬村和龙泉村，壶口镇桑柏村、马家村、亨子村、椿曲村、岭玉村，交里乡李塬村、乔庄村、孟长镇村），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按程序通过上级审批备案。

（二）编制《宜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包括规划方案文本、图件、表格和建立数据库），所有成果经过专家审查，并取得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查意见，将最终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备案。

### **第三条 成果形式与要求**

#### **（一）成果形式**

1. 乙方需提交 57 个“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并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纸质版成果叁份、电子版成果壹份。

2. 乙方需提交宜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优化全部成果（包括方案文本、数据库、附图和表格等），包括纸质版成果叁份、电子版成果壹份。

#### **（二）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陕西省、延安市有关政策、标准及规范，且确保成果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核验，以及上级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 **第二部分 进度安排与验收**

### **第四条 进度安排**

（一）本项目工作周期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成果通过上级有关

部门审批备案之日止。

(二)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延安市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成果，确保成果提交进度符合有关要求。

(三) 若国家、陕西省、延安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乙方应及时调整工作进度与成果标准，确保完全满足调整后的政策要求，且无需甲方额外支付费用。

(四) 若乙方因遭遇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主观过错导致的不可控因素造成的工作延迟，后续项目进度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结果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的全部规划服务成果，须通过专家审查和有关方面的逐级审查，并最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方为验收合格。

##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96000.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 第七条 支付进程

(一) 第一次付款：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477600.00 元 (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二) 第二次付款：自本项目规划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

门审批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388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第三次付款：自本项目规划成果通过审批备案满三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79600.00 元（大写：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四）发票要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税费责任：发票开具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税费调整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或额外支付费用。

#### 第四部分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 第八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同时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意见征询与沟通协调，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金额如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三）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资料瑕疵导致项目延误、成果偏差或返工，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四) 甲方应尊重乙方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开展工作的权利，不得提出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要求；若甲方提出此类要求，乙方有权拒绝，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行使监督检查权。若发现乙方服务或成果存在不合理之处，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六)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依据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等技术要求开展本项目工作，提交符合上述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规划成果。对甲方提出的与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相抵触的要求，有权拒绝，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各阶段汇报材料编写，并协助甲方完成有关成果汇报。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进行保密；若因乙方过错导致资料泄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项目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应符合国家涉密管理相关规定。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政府及主管部

门的审查意见、专家论证有关意见等对规划成果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对成果中存在的信息遗漏、数据差错、内容偏差等问题，承担全部修改与补充义务，并确保成果通过审批备案。

(五)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宜川县自然资源局所有，未经宜川县自然资源局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公开。

(六)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乙方完成并交付的成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八)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九)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在接到甲方需求时，无正当理由的，应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等方式做出响应；需现场处理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十) 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本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作业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部分 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能够提供却拒不提供、拖延提供有关资料，导致本项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产生额外成本的，由甲方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提交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送审或审批的，自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会论证通过的报批成果之日起满三个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次应付款（即合同总价款的30%），且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付款。

(四)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财产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该等行为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赔偿。

(六)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延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互为补充，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存肆份、乙方存叁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5/12/03 16:23

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延安市宜川县丹州街道迎宾大道

电 话：0911-4622186

传 真：0911-4622186

2025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省生态地质调查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43 号

电 话：029-884197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72540000000483

2025 年 9 月 5 日